

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

苏建协〔2025〕7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苏州市建筑业 优秀企业评价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区建筑（行）业协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关于促进苏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进一步激发建筑企业创新活力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4 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或连续 5 年在本市参加信用综合评价的外市进苏建筑业企业，且已取得本会会员资格的，均可自愿申报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材料提交。申报单位填写《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按要求整理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，同时将材料压缩打包为电子文档，报送至各属地建筑（行）业协会。外市进苏建筑企业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；

(二) 初审推荐。请各属地协会对照评价办法（附件 2）和推荐名额分配表（附件 3）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盖章后，择优推荐至我会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自发文之日起，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截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评价由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组织实施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(二) 联系方式：封小娟，电话：0512-65183353；
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北路 398 号。

- 附件：1.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
2.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价办法
3.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
4.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推荐汇总表
5.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材料装订顺序



抄报：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